臺中地院辦理親職教育經驗分享

文／涂秀玲

壹 前言

在涉有親子議題的家事事件中，法庭上的子女爭奪戰，當事人所關切的常常是其自身未能放下的愛恨情仇，在如此的爭戰中，如何提醒衝突中的父母，將身為父母親關係與即將結束的夫妻關係分開[1]，並確保孩子仍持續擁有父母共同的愛與關懷[2]，絕對是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置為首要的家事法庭所關切之重心。

相關團體疾呼「離婚親職教育，該重視了」[3]，「好聚 . 好散」[4]；亦有就此舉辦專業研討[5]；學術單位關切此議題，更提出了離婚父母親職教育手冊[6]；與我們同屬華人文化的香港也出版了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手冊[7]；可見親職教育確是面臨離合決定之父母迫切需要的課程。只是如何的親職教育，是家事庭在有限的資源及時間下，可提供予當事人，並能於家事的網絡系統中取得最大的合作與連結，且確實能使當事人在課程後聚焦於未成年子女照顧之議題，更是筆者所關切及思考之處。105 年初邀請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創會會長何惠玉老師為家事調解委員講授離婚調解（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合作的父母關係）時，何老師提及屏東地院已開始進行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8]，希望提升父母離異後為合作父母之意願，此與筆者 105 年初規劃舉辦之調委研習課程核心一致[9]，故於克服經費[10]、法院場地限制[11]及人力[12]等問題，並於江錫麟院長及家事庭法官們支持下，自 105 年 3 月起共規劃了 15 場親職教育課程。自 105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已完成辦理 12 場次（每場 3 小時），其中 9 場為初階課程，3 場為進階課程。

貳 課程介紹[13]

一、初階課程：

由司法事務官及法官篩選調解、訴訟程序中涉及親子議題之當事人，通知 50 組共約 100 人參與課程[14]。課程內容為「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親離婚衝突的傷害」，授課之核心內容[15]為：

1. 父母親離婚的衝突對各年齡未成年子女身心的傷害 (子女與父母之依附關係及各年齡孩子可能的情緒及行為）。2. 父母親間持續衝突對子女之影響。3. 如何建構一個安全網協助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親衝突的傷害（傷害是可以避免的：用正確的態度及適合的語言告訴孩子離婚的事，把孩子的需求放在首位，真誠的支持孩子與對方的關係 ）。4. 父母在離婚過程中一定要避免的行為 。5. 教導父母親放下仇恨敵意。6. 監護權（親權）與探視權為何？（孩子需要的是父親、母親溫暖的照顧）。7. 什麼是調解（教導衝突父母親善用調解解決紛爭，避免訴訟的劇烈衝突）。

希藉由初階課程之教育及提醒，使處於衝突中的父母，能理解父母衝突對孩子所帶來的影響，並正視孩子需要，進而將焦點放在如何照顧孩子的議題，保護孩子能儘早遠離父母的衝突。

每場次並留有 30 至 40 分鐘，區分父、母親之小團體，由親職教育師資群[16]之講師協助帶領團體進行課程分享回饋，在講師帶領下，經常可見當事人敞開心扉，以上課心得及自身經驗與大家分享[17]，並給在場當事人不同面向的省思。

二、進階課程：

參加過初階課程之當事人，始安排接受進階課程。進階課程內容著重於親子關係修復及交付，並以下列議題為授課之核心：

1. 父母高衝突會扭曲孩子的認知（再次提醒持續衝突父母對孩子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親子關係修護策略（同理孩子、放下衝突、真誠向孩子道歉、愛的展現與鼓勵、擁抱孩子、照顧好自己）。

3. 子女交付守則：(1) 交付時之身心狀況（學齡前後），(2) 交付守則（交付時應遵守之事項)。

4. 交付手冊[18]使用之教導。

希能協助在初階課程中已明白父母衝突會造成孩子莫大傷害之當事人，應盡快放下雙方衝突，聚焦於子女照顧議題，教導當事人展現對於子女的愛及鼓勵，提供子女安全感及支持。

參 課程實施概況

親職課程對於當事人而言，是一個觀念的改變及省思的歷程，而實施的成效評估自應著眼父母雙方於課程後，得否聚焦於未成年子女照顧議題，及充分明白惟有父母持續的愛與關懷才是子女的依附，並進而學習成為合作的父母，使子女因父母離異而生之傷害降至最低；並透過質性研究[19]的方式，深入瞭解當事人、調解委員、訪視調查社工、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法官，於當事人參與親職課程後，得否以未成年子女之需求為首位，於調解及訴訟過程任一階段中，聚焦於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議題，並開啟良性溝通對話，繼而落實善意父母原則[20]，即當事人可能初始強烈主張單獨擔任親權而轉為同意共同行使親權；亦可能為同意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時間、接送地點之鬆綁，或不再阻絕他方之探視，或對於給付子女扶養費得以自動履行等，筆者宥於時間及能力，於本文僅先就課程實施後當事人出席情形、問卷及課程感想[21]為說明。

一、出席情形

（一）初階課程：當事人到場率平均為 68.54%，約有 7 成當事人出席。

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28 日	4 月 18 日	6 月 6 日	7 月 18 日	8 月 15 日	8 月 29 日	9 月 12 日	10 月 17 日	合計	平均
本次通知	88	83	81	107	88	91	90	100	90	818	91
實到人數	53	72	64	83	64	51	50	69	54	560	62
到場率	60.23%	86.75%	79.01%	77.57%	72.73%	56.04%	55.56%	69.00%	60.00%		68.54%

（二）進階課程[22]：當事人到場率平均為 55.86%，約有 6 成當事人出席。

日期	6 月 20 日	7 月 25 日	9 月 19 日	合計	平均
本次通知	118	95	164	377	126
實到人數	62	56	92	210	70
到場率	52.54%	58.95%	56.10%		55.86%

二、問卷：

（一）初階課程部分：

1. 問卷施測率：台中初階親職講座問卷回收平均為 83.73%，高達 8 成以上當事人均有填答問卷。

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28 日	4 月 18 日	6 月 6 日	7 月 18 日	8 月 15 日	8 月 29 日	9 月 12 日	10 月 17 日	合計	平均
實到人數	53	72	64	83	64	51	50	69	54	560	62
問卷回收	47	63	64	29	54	46	46	60	48	457	51
施測率	88.68%	87.50%	100.00%	34.94%	84.38%	90.20%	92.00%	86.96%	88.89%		83.73%

（文轉三版）

註釋

1. 離去？留下？重新協商家庭關係（Robert. E..Emery 著，常以方譯，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初版，第 121 頁）。
2.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
3. 李惠娟—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親子維繫組主任（105 年 6 月 7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辦理臺中市向晴家庭服務中心 105 年 4 月 7 日「好聚 • 好散」離婚親子維繫服務宣導記者會。
5. 離異父母之親職教育—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105 年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
6. 沈瓊桃－臺大社工教授，科技部「法院離婚父母親教育方案成效評估」研究案計劃主持人，研究成果之一為研發一本本土化之親職教育手冊（105 年 5 月發行），並實際運用該手冊進行兩梯次的離婚父母親職團體教育（8 小時）。
7. 兒童為本－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手冊－中文版（策劃及翻譯 : 香港家庭福利會）。
8. 張以岳－屏院辦理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之學理依據與實務運作情形（司法周刊 105 年 4 月 29 日 1796 期）。
9. 中院 105 年調委研習課程尚有「調解中合作父母關係之建立—協助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慈濟大學賴月蜜助理教授：「善意父母原則適用於離婚子女之會面交往」，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
10. 幸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支持，由臺中市政府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現代婦女基金會）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申請經費，並經司法院核准補助。
11. 於中院少年法庭庭長、調保室主任之協助，得以固定於少年教室進行授課。
12. 為克服家事服務中心人力不足，由家事庭調解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行政助理，負責所有上課場地確認、志工（報到日由中院少年司法志工排班協助）聯絡、講義之準備、辦理報到、製作報到紀錄表、協助進行團體課程時當事人更換場地及事後問卷整理、統計到場率及交付各股當事人之報到單及上課證明。家事服務中心則負責協助於當事人上課前之電話通知、事後回饋單之繕打及課程日到場協助報到，並於課程結束前為家事服務中心及網絡連結服務之介紹。
13. 親職初階課程主要由何惠玉老師以生存依附理論探討父母衝突對孩子之傷害，及應使孩子儘早遠離衝突，避免傷害為主軸。再由親職教育師資群講師依此主軸設計之內容，輔以處理過之案例講授。進階課程則以如何修復親子關係及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技巧為主軸。
14. 實際報到情形詳後述之分析。
15. 親職課程多樣，但時間及資源有限，家事庭與親職老師們均認此核心內容之課程，以未成年子女置於首要關注目的，並秉於父母均關愛孩子的信念，相信此核心課程能使親職教育發揮最大效益（此部分詳後述之回饋分析）。
16. 舉辦親職教育之同時，期使未來親職課程之制度化，故以中院調委為種子師資，由何惠玉老師就親職教育課程主軸（詳前註 13）做一完整之介紹，中院調委參與且觀摩親職教育課程後，由 8 位調委（包含退休家事庭法官、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組成師資群，並定期研討及經驗交流。
17. 筆者於團體分享中，曾聽聞一位媽媽表示，她和前夫目前雖和諧相處，但聽課時卻發現孩子仍有講師課堂上所述因父母衝突所產生的情緒及行為，所以呼籲在座的媽媽們，為了孩子，一定要和爸爸好好相處。筆者深感，當事人分享的效應，絕對抵得上裁判者說得的許多話。
18. 雙方在衝突下，易產生一方與子女會面交往上之困難，為協助當事人突破此困境，中院依何惠玉老師設計內容，於 105 年度依家事服務中心所申請之經費（詳註 10）特別製作交付子女手冊，並以年齡區分為 0 至 2 歲、3 至 6 歲、7 至 9 歲、10 至 12 歲等 4 個單元，分為學齡前、後 2 冊，各單元均清楚列舉交付子女守則，並提供該單元年齡層之子女情緒需求之資訊與建議，而各手冊內之溝通欄位，亦以正向勾選方式紀錄自己與子女交往情形，並以正向回饋他方對於子女照顧之付出，俾利雙方當事人在交付子女時，能降低敵對緊張關係，正視子女需求。中院基於資源共享，已先後提供雲林、嘉義、基隆、臺北及苗栗地院參考。
19. 「質性研究者所重視的是研究者在自然的情境下，透過個案研究、個人生活史、歷史回溯、訪談、觀察、互動或視覺等資料，來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資料收集過程，進而深入瞭解研究對象如何詮釋其社會行為之意義」，引自潘淑滿著，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18-19 頁。
20. 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鄧學仁，台

植根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勞工法案例體系（一）－勞動基準篇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 著作 定價500元
1000元者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周法周刊

（文接二版）

2. 課程評量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詳	平均得分
得分	1	2	3	4	5		
我認知父母之間的高衝突會造成孩子身心健康受到傷害	2	1	9	56	336	6	4.74
我學習到保護孩子遠離我和前配偶的衝突傷害的方法與技巧	0	7	42	151	232	22	4.23
我願意支持孩子和另一方父母有健康的親情關係	10	8	32	99	290	18	4.16
我願意善用調解制度解決我和對方的紛爭	9	11	47	112	259	19	4.27
我認為課程降低我和對方的衝突是有幫助的	5	10	82	125	214	73	4.10

（二）進階課程部分

1. 問卷施測率：臺中進階親職講座問卷回收平均為 94.32%，高達 9 成以上當事人均有填答問卷。

日期	6 月 20 日	7 月 25 日	9 月 19 日	合計	平均
實到人數	62	56	92	210	70
問卷回收	59	51	89	199	66.33
施測率	95.16%	91.07%	96.74%		94.32%

2. 課程評量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詳	平均得分
得分	1	2	3	4	5		
我認知父母之間的高衝突會造成孩子身心健康受到傷害	1	3	6	36	151	3	4.61
我學習到保護孩子遠離我和前配偶的衝突傷害的方法與技巧	0	0	8	61	128	3	4.54
我願意支持孩子和另一方父母有健康的親情關係	0	0	4	40	143	3	4.70
我願意善用調解制度解決我和對方的紛爭	0	0	3	35	159	3	4.73
我認為課程降低我和對方的衝突是有幫助的	0	0	7	48	142	3	4.62

（三）依上述當事人所回收之課程評量表，當事人評分幾落於同意至非常同意間觀之，臺中地院初階及進階課程之授課核心，幾為當事人所理解並贊同。

三、課程感想

當事人於完成親職課程後，對於課程所得到之啟發或感想，是觀察課程核心內容是否確為當事人所理解，及親職課程內容充實更新之重要參考依據。

（一）初階課程部分：

9 場初階課程所收回之有效問卷，具體填寫感想者共有 255 份，性質大致可分為 4 大類：

1. 理解父母衝突對孩子的影響，及保護孩子遠離衝突，占 42.74%。

例如:「父母的衝突會引發小孩的人格發展與不安全感」;「唯有讓小孩擁有雙方父母的愛與沒有衝突的環境，才可降低對小孩的傷害」;「來上課才知道對小孩的傷害那麼大」;「更明白孩子的權利及如何幫助孩子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護網」;「雖然父母無法相處，但能降低仇恨，先求孩子成長健全」;「課程中瞭解到孩子的受傷，願意善用調解制度解決和對方的紛爭，降低孩子在過程中的不安與恐懼」等。

2. 父母合作關係之展望，占 14.12%。

例如：「如何讓孩子身心健全的成長將是我們做父母這一輩子的責任。我不對孩子說對方的不是，對孩子的爸也將不結怨，給孩子絕對溫暖的愛跟照顧，不剝奪孩子父愛及母愛，不在孩子面前起衝突」;「我可以讓自己更有和平的心態與前夫溝通，並且知道如何讓孩子在健康有愛的環境下長大」;「會與對方和解」;「要以孩子的需求位居首位，不讓孩子對未來生活的改變感到焦慮，不因為父母的分開，影響孩子心理成長，和平共同愛護孩子」;「孩子最需要的是安全感與和諧感，調解與溝通是父母最需要做的功課」;「能讓雙方知道讓小孩能在友善父母親的照顧下幸福快樂無壓力的生活下生長」等。

3. 課程建議與感謝，占 30.20%。

例如：「應採小班制」;「建議開設溝通課程；這個課程非常有幫助」;「希望這類的課程能經常的舉辦」;「建議要上完課，才開始所有法律程序」;「非常好的課程，多少可以讓雙方冷靜瞭解小孩需求」;「感恩能給我們機會重新檢視親子關係，很棒，很正向的親子課程」;「我是個外籍新娘，當初是非常無助的，有了家人和親友的支持讓我撐到今天，今天課程有看到我跟對方，也瞭解到我要努力的更多，謝謝」;「非常棒，很認同，臺灣社會將會更重視離婚家庭中孩子的需要」等。

4. 其他（含資源探詢或涉及個案內容），占 12.94%。

例如：「我比較需要婚姻協商」;「老師有提到藥癮問題是需尋求其他協助，我衷心希望這次課程協助到他」等。

類別	理解父母衝突對孩子影響及保護孩子遠離父母衝突	促進父母合作	課程建議與感謝	資源探詢或其他
件數	109	36	77	33
比例	42.74%	14.12%	30.20%	12.94%

（二）進階課程部分：

3 場進階課程所收回之有效問卷，當事人填寫感想者共有 102 份，性質大致可分為 4 大類：

1. 修復親子關係及改善子女交付情形，占 49.35%。

例如：「自從上過老師的課程，讓我瞭解到我要怎樣把孩子引導到對自己充滿開心、自信」;「我們已離婚成功，且有正常的探視」;「對於探視交付有更深知道如何做，瞭解孩子的心、行為、情緒的表現」;「瞭解交付時對小孩的心理層面影響很大，父母的溝通互動一舉一動，都是直接讓小孩是否再次面臨衝突心理傷害」;「對未成年子女交付的注意事項，情緒以及需求有很大的認知，親子關係的課程很有幫助，以及技巧回去也會試著去做，幫助我和孩子有更多更多的愛」。

2. 父母合作關係之展望，占 8%。

例如：「我願意試著與對方溝通，以對小朋友最大利益為出發點，雖然沒有一個完整的家，但希望給他的愛不會因此而減少」;「讓我重新學習如何修復和孩子、爸爸溝通，我會努力為孩子改變；謝謝地方法院提供的課程，高衝突確實會造成孩子的傷害，我願用最大的耐性與鼓勵的方式盡力修補對孩子與孩子父親的關心。」

3. 課程建議與感謝，占 29.81%。

例如：「每對父母親，都應以照顧自己的孩子為優先，如果每對父母都能聽進老師上課的內容就太好了」;「感謝臺中地方法院，第二次來參加親子心理教育課程，讓我認知高衝突、扭曲、監護權、親子關係監護、放下衝突、交付過程守則，很感謝有這種活動」。

4. 其他（含資源探詢或涉及個案內容），占 15.38%。

例如：「男方沒來上課真的很可惜，今天的課程很寶貴」;「對於生病的相對人不肯就醫，變本加厲動手，對我和小孩並不好受」;「我會按上課內容實行，但我的問題是孩子的爸爸，希望他會改變，因為真的很難，所有的錯全犯了，孩子在等爸爸的改變」。

類別	修復親子關係與改善交付子女情形	促進父母合作	課程建議與感謝	資源探詢或其他
件數	47	8	31	16
比例	49.35%	8%	29.81%	15.38%

肆 未來展望

一、親職課程之法制化

合作的父母關係，方為子女最佳利益所在，但要使陷於怨恨憤怒的父母放下衝突，共同合作照顧未成年子女不是件容易的事。中院所規劃之親職課程，即期待在專家協助下，幫助父母在孩子面臨人生重要轉折時刻，教導父母正視孩子因父母衝突可能產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協助父母恢復作父母親應有的能力與能量，幫助孩子可以面對父母親離婚所帶來的困境，加強父母親能在離婚後發展出合作的父母親關係，並且鼓勵父母親用調解或諮商等解決問題，才能真正保護這些孩子遠離衝突。為落實對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權益之保障，此親職課程確有繼續辦理[23]並予以法制化[24]之必要。

二、會面交往的協助

在家事法庭，吾人深知未得以與未成年子女順利會面交往，幾為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之問題根源，是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在涉及未成年子女議題之親權事件，未成年子女絕非旁觀者，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權利更需被關注[25]。故於親職教育課程實施的同時，期待透過專業團體[26]之協助，於調解及審理中陪同親子會面[27]，使處於衝突下的父母於經過課程之教育外，更有專業團體接續協助父母能聚焦於子女之照顧；增加父母對子女合作關係的建立，鼓勵父母一方接受另一方在子女生活中繼續扮演的角色；協助父母思索對於子女的責任義務，並透過會面交往的過程中，討論子女照顧之議題，協助父母瞭解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並確保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可以定期接觸，使未成年子女免除忠誠或其他壓力之困擾，期以和平自主方式解決當事人紛爭。

三、網絡專業團體的合作—以未成年子女為核心

親職教育課程在處於衝突的父母心中，已播下為未成年子女合作的種子，未來更期待在家事庭涉有親子議題事件中，參與的各專業，即自社工、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至法官，從訪視、調解、調查至訴訟的每個參與階段，都能將親職教育的核心課程內容，持續鼓勵、提醒當事人，使身陷衝突中之父母，將未成年子女之需求置於首位，並理解永遠父母之角色，共同為孩子而合作，吾人方得謂此為「以未成年子女為核心」的專業網絡合作之體現。

（作者為臺中地院家事庭庭長）

註釋

灣法學，238 期，102.12.15。

21. 此統計、圖表及回饋單之分析整理，由行政助理廖書育及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副督導謝明芳協助完成。
22. 參加初階課程者，始得參加進階課程。105 年中院因初辦此課程，二課程時間間隔稍久，未能使參加初階課程者於短時間內接續參加進階課程，致許多原已參加初階課程之當事人，於進階課程時訴訟或已撤回，或已調解、和解終結，致未再到院參與進階課程。
23. 「一次親職教育可抵數次離婚調解程序，而一次離婚調解更可取代數次之離婚訴訟程序之進行，因此調解前之親職教育實有實施之必要」，鄧學仁－家事服務中心之工作及發展（105.8.16 家事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訓練暨個案研討）。
24. 如同家事專家調解之發展，中院於 92 年自行試辦專家調解。94 年 3 月 25 日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擇定中院為試行法院。97 年 3 月 27 日繼而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同年 4 月 1 日起，全國各法院正式實施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迄至 101 年 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施行，擴大家事調解機制，並採調解前置主義。吾人也期待，親職教育亦能如調解制度般，由各法院在地化之發展後，未來更能予以法制化。
25. 兒童權利公約 4 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表達意見及被聽到的權利－施慧玲，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看台灣兒童權利的困境 (105.11.7 臺中地院)
26. 105 年進行親職教育課程同時，中院亦獲臺中市政府駐中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之協助，得以試行裁判前會面交往之協助；並已確立 106 年持續進行此裁判前會面交往協助。
27. 此部分得江錫麟院長、行政庭長、書記官長、少年庭庭長及總務、會計主任及法警室協助下，方得在中院有限資源及空間下，設置含括親子閱讀、等候及會面交往之多功能場所。